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689號

原告 吉立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煦

訴訟代理人 蔡亞琳

被告 睿富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壹拾玖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27日承作被告公司「P2P應用系統」開發，並簽訂睿富金融科技P2P系統開發委外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系爭合約書第八條第一項明訂雲端主機與Line@使用費另計，107年6月間被告公司營運長黃裕元通知原告，被告將自行接管雲端主機與Line@服務，因專案於107年1月15日測試驗收完成，故原告結算107年2月至6月雲端主機與Line@使用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19元，並於107年6月20日以電子郵件發送請款明細給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蔡坤諭、營運長黃裕元、財務陳怡君等三人，因原告迄未收到款項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書第八條第一項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819元。

二、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，並抗辯如下：有關原告對被告費用之請求，因先前被告並未收到任何原告之通知，而被告公司股東現已更動，對費用轉嫁給被告來負擔，實為被告所無法接受，被告認為這筆費用是不存在的，且原告公司在6月才跟我們報價，若如原告所稱2月就已經是我們使用，那應該2月就跟我們報價，請原告提出明確單據我們才願意支付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、P2
03 P 服務平台專案測試驗收報告、107 年 6 月 20 日催款電子郵件、
04 LINE 對話紀錄、應收帳款明細、107 年 7 月 17 日催款電
05 子郵件、107 年 7 月 30 日催款電子郵件、應收帳款統一發票
06 等為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依兩造所
07 不爭執之委外採購合約書第 8 條保固維護第 1 項約定乙方應
08 自本專案驗收完成後一年內，免費提供應用系統保固維護（
09 雲端主機與 Line@ 使用費另計），以確保應用系統及軟硬體
10 設備正常運作（本院卷第 16 頁）。又依原告提出之 P2P 服務
11 平台專案測試驗收報告觀之，測試結果均通過，並經訴外人
12 即被告公司營運長黃裕元測試驗收並簽名，且據證人黃裕元
13 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「（法官問：是否有約定 Line@ 平台開
14 發使用費？）有」、「（法官問：你是否知道有多少費用未
15 給付？）我有看到原告公司的財務寄送給我的電子郵件說明
16 要給付多少錢，是包含房租內的整收費用，也包含 107 年 2
17 月 5 日至 107 年 6 月 5 日 AWS 平台使用費，並無各項列出，
18 金額都是算在一起的，總額是 113,718 元」等語，足證原告
19 有通知被告有關 107 年 2 月至 6 月雲端主機與 Line@ 使用費
20 合計 31,819 元未給付之請求，則被告上開所辯，自難憑採，
21 是本件原告的主張為有理由。

2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八條第一項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
23 付 31,819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2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2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26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
27 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俊明